

範例

住宅興建計畫書

一、原因：農牧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編定。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鄉市○○段1000地號

(暫編1000-A001地號)，面積0.033000公頃，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暫編1000-A002地號)，面積0.022022公頃，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三、興建計畫之法令依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

四、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使用人：李大仁

使用現況：空地，且無申請自用農舍及配合耕地。

住址：馬公市治平路32號

五、計畫目標及計畫構想：

計劃興建1棟3層1戶，每層面積1樓165.00, 2樓165.00, 3樓80.00平方公尺，

高度：10.5公尺，總樓地板面積410.00平方公尺。

六、位屬條件發展區：

1. 位於○○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及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內；

2. 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馬公多向導航台限制建築地區內；

3. 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馬公航空站禁止或限制管制範圍；

4. 位於軍事管制範圍內或「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位屬限建管制範圍。

因應對策：

(一) 排水：

1. 排水系統依規定完成水泥混凝土排水溝接至公共排水溝渠，污水排放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25條之規定，污水處理符合環保局放流水標準，並採雨污分流方式排放至指定溝渠之出口入公溝。(如附圖)

2. 基地臨接之排水、道路系統尚未完備，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依上開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完成混凝土排水溝銜接至公共排水溝渠、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道路，並先經縣府工務處現勘確認。

(二) 燈光：不設置旋轉式燈光及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

(三) 高度：建築物高度為10.5公尺，含屋突、水塔、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不高於限建總高度20公尺，符合限建高度。

七、工程計畫書：

申請開工日期：111年9月30日，

申請完工日期：112年9月30日。

八、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東、西邊：空地；北邊：有房屋；南邊：道路。

九、計畫圖：如附件。

位置圖：比例尺1/1200~1/25000。

地籍套繪圖：比例尺與地籍圖同比例。

現況圖：比例尺與地籍圖同比例。

有排水或污水處理限制

有限制燈光照射

有限制高度

配置圖：比例尺 1/100~1/600。

面積計算表(圖)：

申請人： 李大仁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111.9.30